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

中国 民族民间器乐曲 集成

河南卷 （上册）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河南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

编辑说明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文化是我国民族传统音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岁月中共同创造的宝贵财富。其历史之悠久,品种和曲目之丰富,为世界器乐文化史所罕见。由于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器乐曲主要流传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如不抓紧时间进行收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有丧失的危险。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于1979年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对民间歌曲、民族民间器乐曲、曲艺音乐、戏曲音乐等多种民族民间音乐进行全面地、系统地采集整理并决定分4种“集成”予以编辑出版。《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便是其中之一种。

国家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抢救民族民间器乐曲这份优秀音乐文化遗产的有利条件,于1984年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本“集成”为国家艺术科研重点项目。

根据《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编辑方案》中有关编辑体例的规定,《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按全国现行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分卷单位编辑,全书共31个地方卷(含台湾卷),是一部多卷本民族民间器乐文献性资料丛书。为此,各地方卷的编辑均遵照“质量高、范围广、品种全”编辑方针,将音乐的学术性、史料性、实用性等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并对入选“集成”的曲目尽可能配齐原始录音资料,撰写出各类型、各层次释文,附以必要的图表、照片和索引。更好地提供音乐工作者以及考察我国社会、文化、历史、民情和风俗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们研究之用;更好地为弘扬我国民族优秀音乐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根据“编辑方案”关于收集范围的规定,《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除了全面收编各民族的民间乐曲外,对历史上存留下来的古典乐曲、宫廷音乐和宗教音乐(含声乐部分)也应予以收编。

根据“编辑方案”有关分类原则的规定,除按上述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卷外,各地方卷原则上按器乐曲的音乐体裁和乐种归类,对于少数民族和情况比较特殊的地区,则是先按民族再按音乐体裁或其他约定俗成的传统习惯方法进行分类;对宗教音乐

(含声乐部分)是先按教别,再按乐曲功能和类别分列;宫廷音乐则酌情按乐曲的内容或体裁形式分编。

根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和本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的意见,《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的编辑审定程序,各地方卷的编纂工作主要由各地方卷编辑委员会(编辑部)负责;全国编辑委员会和总编辑部在审定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仍交由各地方卷编辑委员会(编辑部)进行修订定稿,经全国编辑委员会主编终审通过后,最后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验收并交付出版。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是一部系列化的大型音乐文献性资料丛书,卷帙繁浩,成卷费时,困难较多,当会存在不少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使本书在今后再版时能有所改进。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1991年7月

序

序

如果说,对于中国的民间歌曲,在春秋时曾收集整理过“国风”,两汉乐府宋代《乐府混成集》清代《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均曾做过一些收集整理工作的话,那么,在民族民间器乐曲方面,除对古琴曲作过一些整理外,对极其广泛地流传在人民中间的民间器乐却还一直未作过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这次十大文艺集成、志书,由中央发起并组织动员全国各民族的学术力量,如此广泛、深入地对民族民间器乐文化进行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并编纂出版,应该说是一次前所未有的创举。

民族民间器乐文化的历史,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也有一些零零星星的记述,像“女娲氏作笙簧”、“巫咸作鼓”。《吕氏春秋》中有“黄帝令伶伦作为律”,桓谭在《琴道篇》中有“昔夏之时,洪水怀山襄陵,禹乃援琴作操,其声清以益,潺潺漫漫,志在深河。”等记载,但这仅是一些传说,不尽可靠。

但在古籍中较早出现的钟、鼓、磬、竽、笙、箫、琴、瑟等乐器与师旷、师襄等乐师的记载,则是可靠的,是有所据的。1986至1987年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16支猛禽腿骨制作精细的多孔、并能吹奏出六、七声音阶的骨笛,据碳十四初步测定,距今约七至八千年。从出土文物与历史文献记载来看,我国各民族的器乐文化作为我国总体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传统是源远流长的。

从整个音乐文化发展来看,最初,大致是诗歌、音乐、舞蹈三者结合,器乐主要是作为伴歌、伴舞形式出现。随着舞的相对独立,加上为舞伴奏的乐曲所具有的自己的结构体制,春秋战国期间其器乐的发展也逐渐相对独立起来。例如“笙间奏”就是乐舞中渐渐分化出来的器乐部分。

1978年湖北随州市郊发掘的战国早期(公元前433年)下葬的一个诸侯国曾国国君名“乙”的墓,墓中陪葬有21位女性及一套64个双鼓音钟组成的编钟,32件石磬组成的编磬,以及鼓(建鼓、悬鼓、有柄鼓)、十弦琴、五弦器、瑟、排箫、笙、篪等精致乐器共124件,反映了当时宫廷已经具有的乐队规模。从其制作的精美、音域的宽广、音律的准确及铭文

中反映出的音乐思维等方面看,也说明了在我国两千四百多年前器乐文化已具有相当高的文明程度。

李斯是战国时秦相,他在《谏逐客书》中写到“夫击瓮叩缶,弹箜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目者,真秦之声也。”(见《史记·李斯列传》)后面还提到“郑卫桑间,《韶》、《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今弃击瓮而就郑卫,退弹箜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这说明秦国主不仅可以欣赏秦音,中原和西域的音乐也在这里流行。

从伯牙、成连等琴师的故事看来,春秋战国时,古琴的演奏、流行不仅已相当普遍,而且它作为一种独奏乐器,其演奏技巧和艺术表现也已有很高的造诣。《列子·汤问》中记载:“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巍巍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伯牙游于泰山之阴,卒逢暴雨,止于岩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为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曲每奏,钟子期辄穷其趣。伯牙乃舍琴而叹曰:‘善哉,善哉,子之听夫志!想象犹吾心也。吾于何逃声哉?’”

从这段著名而生动的记述考察,早在先秦时期,音乐演奏者不仅在乐曲意志、情操、心绪的表现上已经有很高的造诣,而欣赏者也能从音乐演奏中领会其形象意趣。从三国魏时人嵇康对《广陵散》的生动弹奏,也说明了我国器乐的演奏和对器乐艺术的认识、理解等方面,都已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以后,又经隋、唐时期与外域的文化交流,特别是盛唐时之乐舞、大曲在很大程度上对外域音乐文化的广泛吸收,给予我国民族民间器乐艺术的发展增添了新的血液,并取得了巨大进步。

在 11 世纪以前,我国的音乐文化,包括器乐,是相当发达的。直到 15 世纪,相当于明代中期,我国民族民间器乐艺术,在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中一直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我国民族民间器乐文化在各个时期的情况,有其不同的发展特点。

—

先秦时期,较早见于文化资料的是《尚书·舜典》中的有关古代歌舞的记载:“……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根据出土文物和历史文献的记载,先秦时期出现的乐器已有 30 多种。那时人们便根据乐器制作的材料,将众多的乐器归纳为 8 类,称为“八音”,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

1. 金属乐器有:钟、编钟、镛、钲、铎等;
2. 石属乐器有:磬、编磬等;
3. 丝属乐器有:琴、瑟、箏、筑等;

4. 竹属乐器有:箫、篪、簫、管(双管)等;
5. 匏属乐器有:笙(大笙谓“巢”,小笙谓“和”)、竽等;
6. 土属乐器有:埙、哨、缶等;
7. 革属乐器有:鼓、建鼓、鼗、贲鼓、应鼓、田、县鼓、搏拊等;
8. 木属乐器有:祝、敔等。

周代宫廷中的乐师,如师襄、师旷、师涓,都善弹琴。到秦代,琴更为士人专爱。《论语》中有“点!尔何如!鼓瑟希。”可见当时瑟也在士中流行。宫廷中竽的地位也很重要。除《韩非子·内储说》所言“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外,亦载:“和,竽也者,五声之长者也。故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竽在乐队中处于领奏的地位。

秦统一中国,有几件事办得很出色。如“书同文,车同轨”等。从1977年陕西秦始皇陵园出土的铸有秦篆“乐府”字样的乐府钟可知,秦代已设立了乐府机构。

二

汉朝的经济生活有了变化,整个文化又有新的发展。这时期的通西域不仅向西亚送去了钟、磬、琴、笙等乐器和乐工以及音乐理论,而且也从西亚、中亚接受了羌笛、箛、角、竖箜篌、箏、曲项琵琶等乐器及器乐艺术。

汉高祖喜欢音乐,会击筑,他写的《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据说他在家乡沛县组织了120个少年儿童来唱这首歌曲,他自己击筑并带头歌舞。

据《乐府诗集》卷一六引刘瓛定军礼云:“鼓吹未知其始也,汉班壹雄朔野而有之矣。”据说,汉军采用鼓吹乐“以壮声威”,后来在宫廷以及民间,鼓吹乐得到了很大发展,而且在少数民族中间传播开来。据文献记载,当时用于宫廷中的鼓吹乐大致有四种演奏形式:

1. 黄门鼓吹。用于宫廷、地方政府的宴会、迎宾场合。
2. 骑吹。用于随车驾行走时的卤簿仪仗。
3. 横吹。用于军中马上吹奏。
4. 短箫铙歌。短箫是高音排箫,在军队出征和凯旋时吹奏。有时还用于宫廷雅乐活动。

鼓吹乐盛行的同时,在宫廷及士大夫、市民中,琴、瑟、箫乐等也很盛行。汉魏时期的文献就已有关于独立器乐演奏形式的记载,称为“但曲”,曲目有《广陵散》、《黄老弹飞引》、《流楚》等,为琴、箏、笙、筑演奏的乐曲。古琴独奏艺术已获得高度发展,蔡邕、蔡琰、嵇康等都是当时著名的琴家。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民间声乐为《相和歌》,据《晋书·乐志》载:“相和,旧汉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说明相和歌是常以丝竹伴奏的。在相和歌演唱

前,往往也演奏独立的器乐作品。汉武帝的乐府,采集燕、赵、楚、齐、秦、鲁的民间音乐,加以整理推广,并任命李延年为协律都尉,整理乐律。《汉书·礼乐志》中有“作十九章之歌”的记载,同时比较宽的吸收郑卫之声,使之“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乐府,皆以郑声施于朝廷。”可见当时是比较宽广的融汇各地音乐,以创新声。

三

隋唐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宫廷的提倡,使宫廷俗乐得以兴盛。从而大大促进了器乐文化的发展而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隋唐俗乐在中国音乐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它是集各民族乐舞之大成、为帝王服务的宫廷乐舞。《隋书·音乐志》载:“始开皇初定令,置七部乐:一曰国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丽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国伎,六曰龟兹伎,七曰文康伎。”到隋炀帝时,又增加了“康国”、“疏勒”两部乐舞,并改“国伎”为“西凉”,改“文康伎”为“礼毕”,成为九部乐。

“七部乐”和“九部乐”都包括着许多独立的纯器乐章段。由于西域音乐文化的影响,宫廷的乐队组合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量的外来乐器被宫廷音乐所应用和吸收,如凤首箜篌、竖箜篌、琵琶、五弦、笙、篳篥、铜钹、毛员鼓、都昙鼓、羯鼓、答腊鼓、腰鼓、鸡娄鼓等。

唐代的坐部伎和立部伎是隋代俗乐的继承和发展。这两部伎共有14曲。立部伎8曲:《安乐》、《太平乐》、《破阵乐》、《庆善乐》、《大定乐》、《上元乐》、《圣寿乐》、《光圣乐》;坐部伎有6曲:《燕乐》、《长寿乐》、《天授乐》、《鸟歌万岁乐》、《龙沙乐》、《小破阵乐》。这14曲中,《安乐》为北周武帝时创作,《太平乐》是“十部乐”的“龟兹乐”中增加的部分。其余均为唐代创作的乐舞,主要是盛唐时的产物。这两部伎的演出,以立部伎的演出规模更为盛大,少则60多人,多则达180人之众,伴以羯鼓,气势磅礴,场面宏伟。坐部伎规模较小,少则3人,多时12人,音乐比较幽雅抒情,表现细腻,注重个人技巧。

《大曲》是多段音乐结构的大型歌舞曲。大曲中风格雅淡而富有宫廷清商乐特点的,史称《法曲》。唐代有名的《霓裳羽衣曲》就是《大曲》中的《法曲》。

唐俗乐中也有包括用于宴飨的鼓吹乐,它们对后来的民间器乐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据唐·段安节《乐府杂录》的记载,仅乐器就有300种。在记谱方面,出现了比文字谱更为简便的“减字谱”及早期的工尺谱。

由于唐代器乐艺术的发展,出现了很多著名的器乐演奏家,如琵琶名手曹妙达、贺怀智、雷海青、段善本、康昆仑等。笙篳演奏家如关雎、李袞、李龟年等。其他如李凭(箜篌)、李谟(笛子)、李周(箏)、薛阳陶(箏)等等。

四

宋代,从吸取民间优秀文化营养而形成的宋杂剧逐渐走向繁荣,其中一些优美的曲牌、过场曲反过来又逐渐被后世的民族器乐曲吸收。古琴艺术在宋代已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宋太宗赵匡义就亲自制大、小曲以及“因旧曲而创新声者,总三百九十”(见吉联抗辑译《宋明音乐史料》第241页)。太宗身边还有一位被称为“鼓琴为天下第一”的演奏家朱文济。宋徽宗赵佶也嗜琴如命,曾专门设立“万琴堂”,搜集南北古琴绝品。郭沔所作《潇湘水云》便是这一时期的杰作。在吹奏乐器方面也有发展,乐工单仲辛在原来巢笙、和笙的基础上,将其形制规范固定,从而出现了19簧笙。四川地区还出现了一种36簧的“凤笙”。

宋代出现的乐器有:

吹乐器:叉手笛、官笛、羌笛、夏笛、小孤笛、鹧鸪、扈圣、七星、横箫、箫管、竖箫、倍四、银字中管和中管倍五。

弦乐器:欽琴、奚琴、马尾胡琴、葫芦琴、渤海琴、双韵、三弦等。

击乐器:云璈、筒子、渔鼓、铙鼓、水盏等。

元代出现的乐器,如火不思、七十二弦琵琶、一弦琴、兴隆笙等。云南纳西族民间歌舞《白沙细乐》中,应用的乐器有竖笛、横笛、芦管、苏古笃、二簧(两条弦的拉弦乐器)、胡琴等。当时流行于北方的一些元曲也传入云南。据云南《丽江县志》载:“其调有〔南北曲〕、〔叨叨令〕、〔一封书〕、〔寄生草〕等。”

两宋时期还出现了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音乐理论著述。

陈旸《乐书》有105卷,论述了律吕、历代乐舞、乐器、杂乐、百戏、典礼等。朱长文的《琴史》汇集了从先秦到宋初156人有关琴的记载,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琴史专著,为琴学发展作出了贡献。沈括的《梦溪笔谈》被人们称为划时代的著作。这是一部有关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综合著作。其中音乐部分,对古代乐律、音乐评论、器乐演奏、唐宋燕乐、乐器制作、声乐共振现象等方面,均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颇为精深的见解。

五

明清两代,民间器乐艺术随着戏曲艺术的进一步提高和推广,在更加广阔的领域普及、流传,出现不少新乐种,如西安鼓乐、福建南音、北京智化寺音乐、山西八大套、冀中管乐、江苏十番鼓、十番锣鼓、浙江的吹打乐,以及山东、辽宁、吉林的鼓吹乐等合奏形式。清嘉庆甲戌年(1814)蒙古族文人明谊(荣斋)将当时流传于宫廷和民间的古曲汇编成集,名

《弦索备考》。载有《十六板》、《琴音板》、《清音串》、《平韵串》、《月儿高》、《琴音月儿高》、《普庵咒》、《海青》、《阳关三叠》、《松青夜游》、《舞名马》、《合欢令》、《将军令》13首套曲，亦名《弦索十三套》，反映了当时北方弦索乐的古老传统与发展。与此同时，由于戏曲艺术的迅速发展，形成多种声腔，促进了伴奏艺术趋向独奏且日渐成熟。古琴艺术已形成众多流派，最著名的琴派有广陵派（扬州）、诸城派（山东）、虞山派（常熟）、浙派（浙江）、岭南派（广东）、金陵派（南京）、蜀派（四川）等。这时期的代表琴曲有《平沙落雁》、《秋鸣》、《渔樵问答》、《伯牙吊子期》、《龙翔操》、《醉渔唱晚》、《长门怨》等。据王猷定在《四照堂集》的《汤琵琶传》一文中所载，著名琵琶演奏家汤应曾曾演奏过：《楚汉》、《胡笳十八拍》、《塞上》、《洞庭秋思》等古曲百余首。其中《楚汉》一曲曾名噪一时。

明代正德、嘉靖年间，河南琵琶高手张雄以善弹《海青拿天鹅》而闻名远近；安徽寿县正阳关人钟秀之也善弹琵琶、三弦而享誉四方；北京的盲人琵琶演奏家李近楼，更是被人们称之为“都城八绝”之一。明、清时期，见于记载的著名琵琶演奏家还有李东垣、江对峰、蒋山人、杨延果、王君锡、陈牧夫、华文彬（即华秋苹）、李祖棻、陈子敬、沈浩初、李廷森、李芳园、沈肇洲、王惠生、殷纪平等人。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胡琴类拉弦乐器和唢呐类芦簧乐器在民间非常盛行，除原有二弦胡琴之外，又产生了四胡、京胡、板胡、椰胡、大筒、二弦等拉弦乐器；以及蒙古族的马头琴，维吾尔族的艾捷克，藏族的必旺、铁琴，彝族阿细人、撒尼人的三弦胡琴，壮族马骨胡等。

至于民间器乐曲，经宋词、元曲、明清戏曲的许多词牌、曲牌（包括戏曲中的牌子曲），甚至戏曲、曲艺的某些曲腔，都大胆地吸收过来，并使其发展为都市、乡间流行的常用民间器乐曲。

清代在承袭明代宫廷音乐旧制的基础上并有所发展，规模宏大、形式多样，是我国历史上最为重视宫廷音乐的朝代之一。如祭祀用的《中和韶乐》用乐工204人；皇帝祭祀、朝会宴飨出入时用的仪仗乐《卤簿大乐》用乐工116人。除用《中和韶乐》和《卤簿大乐》外，还要叫一个由24人组成的乐队，用大鼓、方响、云锣和管等四种乐器立着演奏，称为《丹陛大乐》。在朝会内容牵涉到出兵凯旋之类节目时，还要加用《铙歌乐》。宴飨在元旦、“万寿”和冬至所谓“三大节”时举行，除用以上音乐外，又有《清乐》、《庆隆舞》、《笛吹》、《番部合奏》、《高丽国俳》、《瓦尔喀部乐舞》和《回部乐伎》等曲目。何时演奏哪一种音乐，随着仪节的进行而有严格的规定。其中部分曲目都是本国少数民族和国外的曲目，如《笛吹》、《番部合奏》、《高丽国俳》、《瓦尔喀部乐舞》等。

明清时期宗教音乐的总趋势是由盛到衰。

佛教音乐中的器乐曲与传统音乐有密切联系。各地寺院的法器形制基本相同，但有南北之派别。江南各地寺院多同于诸佛教经史所谓的“管弦”之说，而北方则大不同于《禅门日

诵》中的“吹打”之说。山西五台山是佛教的四大名山之一，也是我国北方佛教音乐的代表和集中地。而五台山青庙音乐与晋西北一带的民间器乐曲“八大套”又有密切联系。开封大相国寺、北京智化寺等佛教音乐，以及流传在藏族、蒙古族的藏传佛教音乐，裕固族、傣族、纳西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佛教寺庙音乐，对研究中国的佛教音乐和传统音乐，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道教音乐源远流长，分布广泛，全国著名道教圣地有“十方丛林”之称。早在东汉时期，道教的《太平经》便已记载有音乐理论，认为音乐可以感天地、通神灵、安万民。北魏道士寇谦之改直诵为乐诵，他把念诵经文与音乐结合起来。到了唐代，道教音乐发展到较高的水平，被誉为“妙协均天，克谐仙唱”（见《册府之龟》卷五十四）并表明了道教音乐在我国宗教音乐中有独特风格，如“仙歌凝韵九天风”（唐·李翔“涉道诗”）的高雅神韵。湖北卷所收集的武当山道教音乐呈现出的丰富内涵，充分表明了它在我国传统音乐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武当山的道教音乐到了明代还曾出现过鼎盛局面，设置了专事乐舞的宫观——“神乐观”，并有由朝廷供养的乐舞生 400 多人，对主管专门事务的职官，明皇帝还亲自拜官授职，朝廷还经常钦降乐器给武当山宫观。

中国自古有“礼乐之邦”的美誉。“礼乐正而天下平”的思想深受世人尊崇。孔子去世后，人们便把孔子的家乡山东曲阜作为倡导礼乐的神圣之地。曲阜孔庙雅乐，成为海内外各地祭孔音乐的总源。这种集歌、乐、舞三位一体的表演形式，各朝各代对其乐队编制均有严格的规定，金、石、丝、竹、革、木、匏、土“八音”俱全，阵容庞大。明代至本世纪初，祭孔音乐的成数相对的稳定于“六章六奏”。祭孔乐队编制一般上百人或百余人，场面宏大、气氛肃穆。

明清时期的少数民族乐舞有较大发展。如新疆维吾尔族的《木卡姆》，藏族的《囊玛》，苗族、彝族的《跳月》等，其中器乐部分占有相当的比重，且具有较高艺术水平。

在音乐理论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明代著名律学家朱载堉的《律学新说》，在世界音乐文化史上第一个确立了十二平均律的理论和精确计算，他以“新法密率”的计算原理，极其精确地解决了中外律学家们为之长期探索而未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在世界乐律史上占居领先地位，对近现代器乐文化乃至乐器制作，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六

清末至民国初期，小提琴、钢琴、风琴音乐在我国的一些地方开始流行，有些学者还作有歌曲。但大量引进并迸发出新的创作，还是“五·四”以后。

“五·四”运动最初口号是民主、科学，反对旧文化，改用白话文，打倒孔家店，反对旧

礼教……,对我国古典音乐,开始也多在被打倒之列,因为孔子是雅乐派的祖师。

20年代后期,出了悉心振兴民族器乐的刘天华,他不仅深谙古乐,擅长二胡、琵琶,同时也学过西洋管乐与钢琴、小提琴。他受了“五·四”民主进步思想的影响,开始从事发展我国民族器乐,特别是二胡、琵琶的改革和乐曲创作,他写了《病中吟》、《月夜》、《苦闷之讴》(又名《苦中乐》)、《悲歌》、《良宵》、《闲居吟》、《空山鸟语》、《光明行》、《独弦操》、《烛影摇红》十大名曲。经过刘天华的革新,二胡的音域被扩充到三个八度、五个把位,对滑音、泛音、顿音、连音、装饰音等一系列演奏技巧开始规范化,同时,对调式、乐曲结构、章回段落也颇讲究。他对音乐的描写心思意境以及绘形绘神,对各种乐曲的表现情思也有进一步的探索。

相当于这时期,由于都市文艺生活的复兴,江南丝竹也逐渐兴旺,开始成为一个拥有各种流派及众多演奏家、曲目的乐种。华彦钧(又名阿炳)是民间盲艺人,同时也创作了《二泉映月》、《听松》、《大浪淘沙》等优秀新作。

20世纪初,广东戏曲发生“粤曲革命”,“广东音乐”也从戏曲音乐中逐渐独立出来,成为一个很有活力的新乐种。吕文成、严老烈、何柳堂等乐人开始从改编古曲,到创作带有南国特色的广东小曲,前后20多年,一共新作有二三首。由于有唱片及电影的传播,一时成为全国很有影响的新型乐种。其代表作品有:《旱天雷》、《饿马摇铃》、《平湖秋月》、《娱乐升平》、《小桃红》、《雨打芭蕉》、《连环扣》、《双声恨》、《赛龙夺锦》、《步步高》、《走马》、《鸟投林》、《岐山凤》、《风云会》等。

关于民族民间器乐曲的挖掘整理工作,刘天华在本世纪20年代搜集记录了定县吵子会曲谱,这是近现代我国音乐工作者采录民间器乐曲的创举。1920年,郑觐文在上海组织了一个大同乐会,在传授各种民族乐器演奏技艺和整理、改编传统乐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培养了一批演奏者,他们整理改编的一些乐曲得到长久流传,如《夕阳箫鼓》等。甘涛在20年代后期,对广东音乐做过较细致的收集和订正。

1943年的重庆,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国的陪都,中央电台设有民族乐团,这个乐团由陈济略负责,只有10多个成员,甘涛、黄锦培等人任演奏员,张定和整理乐曲,所用乐器有南胡、琵琶、扬琴、箫、笛、锣、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民族民间器乐曲,虽有江南丝竹、广东音乐的兴起,民间如西安鼓乐、潮州音乐、十番鼓、十番锣鼓等古老乐种依然在民间流传,民族音乐由于刘天华的提倡,也有些起色,但从整个情况来看,古典音乐是渐趋衰落的。

但另一方面,当时在以延安为中心的解放区内,在以毛泽东为领袖的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尤其是在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指引下,一大批进步的文艺工作者纷纷从“小鲁艺”走进“大鲁艺”,在组织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抗战的社会实践的同时,对陕甘宁边区、晋冀鲁豫等解放区民间音乐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学习与研究,并于1939年3

月在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简称“鲁艺”)正式成立了“中国民间音乐研究会”,不久,在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民间音乐研究会”分会,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民间音乐进行采集、介绍和研究工作,搜集整理加工了不少优秀民间音乐,这些活动为全国解放后对民间音乐的继续发掘整理、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了不少启示和经验。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中国在各个方面出现了崭新的气象,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方面发生了全面的历史性的变化。国家给了整个民族音乐的振兴和发展以极大的重视,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倡导下,民族民间器乐在普及与提高两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方面,通过调查采访和全国民族民间音乐调演,使许多古老的地方乐种得以保存和继承,如西安鼓乐、山西八大套、冀中吹歌、十番锣鼓、十番鼓、潮州音乐、福建南音、广东音乐、江南丝竹等。这些乐种为丰富人民的音乐生活发挥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了相应的研究机构,有组织地开展了对民族民间音乐的收集整理工作,如当时附设在中央音乐学院的中国民族音乐研究所。在吕驥的大力倡导下,杨荫浏、曹安和等做了大量的收集整理工作,如整理出江南的《十番锣鼓》、河北的《定县子位村管乐曲集》以及对笛谱、三弦谱所作的订正,并编印出《雅音第一集》、《雅音第二集》、《文板十二曲》、《苏南吹打曲》,还有曹安和、简其华、文彦译谱,杨荫浏校订的《弦索十三套》等。此外,各地对很多戏曲形式中曲牌的收集和保存,也很有意义。对广东音乐、潮州音乐、福建南音、新疆十二木卡姆等等也做了初步的收集整理工作。同时,通过历次全国会演和调演活动,又进一步地发掘和发现了一批批优秀曲目和优秀人才,而且民族民间器乐作为一个专业进入了高等学府,全国所有高等音乐院校均先后设立了民乐系,并普遍开设了史、论、欣赏课。一些有造诣的民间艺人被聘请到音乐院校执教,从民间艺人成为教授。许多优秀的传统曲目被纳入大学教材。一代又一代的民族民间器乐艺术演奏人才走向社会,在全国各地普遍地建立起来的大型表演团体中,一般都有民族乐队编制或完整的民族乐团。这些演奏团体演出内容丰富,活动也十分广泛,成为活跃人民音乐文化生活及国际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民族民间器乐艺术在教育和表演团体建设方面的发展,民族民间器乐的理论研究也得到长足进步,从中央到地方普遍建立了艺术研究所,而且在音乐研究方面多以研究传统音乐(包括少数民族音乐)为主,还能经常召开有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并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

在这一时期,民间流布十分广泛的鼓吹乐、锣鼓乐、丝竹乐等类属的原有乐种,同样得

到了艺术上的提高,在各民族、各地区广大人民自娱的民俗活动中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其品种之多,形式之丰富,难以数计,成为民间文化生活的重要方面。

特别通过这次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民间器乐文化进行的广泛深入的普查、搜集,并按现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卷(含台湾卷)编辑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31个地方卷系列丛书出版,使许许多多乐种和宗教音乐、宫廷音乐得以系统的保存下来,应该说是一次高瞻远瞩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伟大措施。可以预料,随着历史的推移,这份民族民间器乐文化遗产,将越来越显示出她的灿烂光彩和深远意义。

本 卷 凡 例

1.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河南卷》(下称本卷),本着“质量高、范围广、品种全”的编辑方针,对河南民族民间器乐曲进行了较全面地选编。

2. 本卷所有资料,均以 1989 年底为下限,并以各市、地卷为依据,以各县(市或区)卷为重要参考资料。

3. 本卷由文字、图、表、照片、曲谱(包括附录古代遗谱)、后记等部分组成,曲谱为全卷的主体。

4. 本卷包括民间器乐曲和宗教音乐两大部分。民间器乐曲下分合奏曲与独奏曲。合奏曲里有鼓吹乐、弦索乐、板头曲、吹打乐、锣鼓乐;独奏曲里有吹管乐、拉弦乐、弹弦乐。宗教音乐下分佛教音乐和道教音乐。

5. 本卷凡属同名乐曲。在曲名右边分别标记(一)、(二)、(三)……等字样,以示区别。

6. 乐曲调高,均以“ $1 = x$ ”标示,其简音和定弦的实际音高,以括号标于调高之后。如唢呐曲《搅笛》 $1 = ^bB$ (简音作 $5 = f^1$)、坠胡曲《大起板》 $1 = D$ (定弦 $5 \dot{1} = a \dot{b}^1$)、筝曲《苏武思乡》 $1 = ^bE$ (第十九弦作 $\dot{1} = ^be^3$)。

7. 速度标记,按慢板、中板、快板等标示,然后标明每分钟的拍数。如《套笛游场》中板渐快 $\text{♩} = 88 - 174$ 。

8. 曲谱中的临时升、降半音,分别由 $\sharp$ 、 $\flat$ 标记,微升、微降分别用 $\uparrow$ 、 $\downarrow$ 记号标记。河南七声音阶中,变化较大的是 $\sharp 4$,演奏者一般是根据旋律进行情况和演奏情绪来处理的,对此,本卷记谱时,除靠近 $\sharp 4$ 的标为 $\sharp 4$,其余一般用“ $\uparrow$ ”号标记。曲谱中的演奏符号均采用全国统一的标法,如有创新的演奏符号或须对某符号说明的文字,均于该乐曲页末注释。

9. 乐谱的说明、注释,均附在该乐曲的后面。注释包括有对该乐曲的题解、内容、演变情况以及演奏技巧上的必要说明等。

10. 本卷民间器乐曲中锣鼓乐及吹打乐中的锣鼓乐谱部分,均以锣鼓经记谱,其字谱为象声谐音,记音以各地方言谐音为主,全省未求统一。为了展示各种乐器演奏实际情况和各种乐器互相配合的关系,每首锣鼓曲都附有一段总谱谱例,详记出各种乐器演奏的实际情况。

11. 本卷所收集到的宗教音乐,除对河南各市、地收集到的宗教乐谱进行了编选,对宗教界人士留下来的传统手抄谱本也作了选录,如《开封相国寺乐谱》等。对这些谱本,本卷基本采取原谱照录,但对所抄谱中笔误之处本卷作了说明,附于该乐曲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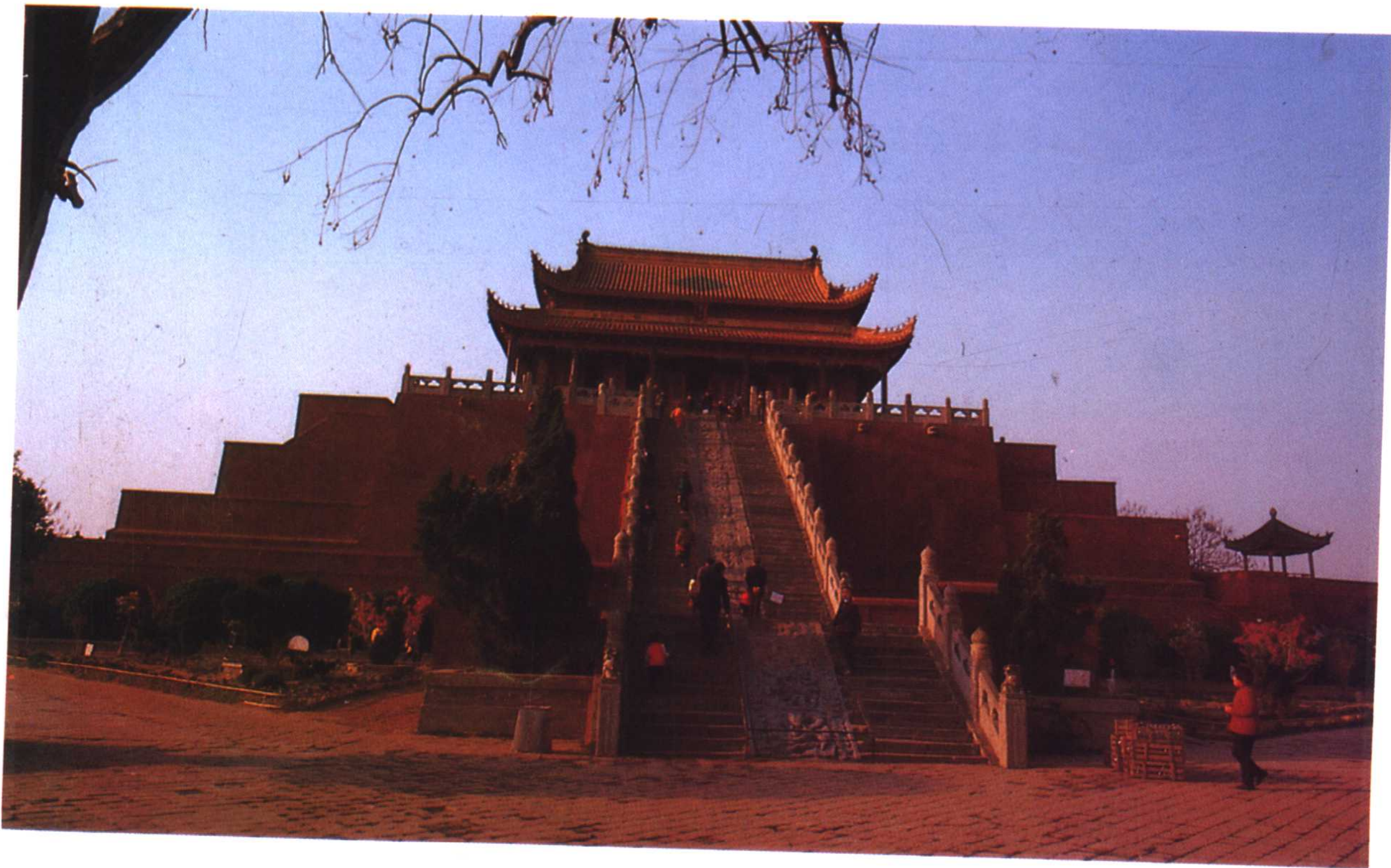
12. 本卷的艺人小传,按艺人生年先后排列,入卷的艺人一般为在本省或全国有影响者。

图片资料选



开封相国寺千手千眼佛

开封龙亭



本卷照片除署名外,均为姜健摄